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桂药监流稽罚〔2023〕7号

当事人：广西纵横药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7658258058

住 址：南宁市金凯路96号见隆工业园综合服务楼6楼东
面办公区、南宁市国凯大道89号银凯孵化园9#楼
第一、二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2023年4月11日，我局收到青海省药品检验检测院出具的《检验报告》（报告书编号：QH202300256），报告标示检品名称为炙甘草（批号：221001），检验目的为抽查检验/国家药品抽检，生产单位为化州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中药饮片厂，供样单位为广西纵横药业有限公司，检验项目为全检，其中[含量测定]项甘草苷：0.41%（不符合规定）。检验结论：本品按《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检验，结果不符合规定。

上述批次炙甘草（批号：22100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三款第（一）项的情形，认定为劣药。于当日我局执法人员将上述《检验报告》送达当事人，并对其经营上述药品情况进行核查调查。



经查，2022年12月23日，当事人从*****
***购进炙甘草（批号221001，标识生产厂家化州市**中药
饮片有限公司中药饮片厂）共70kg，购进单价为**元/kg。
2023年2月15日由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检验所抽样2kg，
销售单价**元/kg。现场检查时仓库库存上述批次药品
68kg（136袋，0.5kg/袋）。执法人员对上述批次库存
药品进行先行登记保存。

化州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中药饮片厂（上述批次炙甘
草的生产企业）对检验结果有异议，向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
究院申请复验；2023年5月11日，经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
究院复验（报告编号：ZF202306142），检验项目[含量测定]
项甘草苷：0.36%（不符合规定）。检验结论：本品按《中国
药典》2020年版一部检验[含量测定]甘草苷项，结果不符合
规定。当事人存在销售劣药炙甘草（批号：221001）的行为，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的规
定。

我局于2023年4月28日进行立案调查，由***、***承
办。办案人员采取了现场检查、提取当事人的有关资料等方
式进行调查，使该案的违法事实得以查清。本案调查时均有
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与，并出示证件，且有当事人在场。

经查，当事人从*****购进炙甘草（批
号221001）共70kg，购进单价为****元/kg；2023年2月15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检验所抽样2kg，销售单价为
元/kg，库存68kg。以上产生违法所得共计92.0元（***

*****))。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授权委托书》*****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张，证明该单位为一家合法的单位。

2、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南宁检查分局案件来源登记表、立案审批表各1份，青海省药品检验检测院出具的《检验报告》（报告书编号：QH202300256）及相应的《药品抽样记录及凭证》复印件各1份，上述送达《检验报告》的《送达回执》1份，证明该公司经营的炙甘草（批号：221001）为劣药的事实。

3、《广西纵横药业有限公司购进验收入库记录》复印件2份，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2份，广西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1份，广西纵横药业有限公司随货同行单1份，产品库存时温湿度记录表，化州市*****有限公司销售出库随货同行单2份；以上材料证明该公司购进销售劣药炙甘草（批号221001）的情况及事实。

4、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南宁检查分局现场检查笔录及询问笔录各1份。

5、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1份。

6、关于对不合格药品炙甘草（批号221001）进行核查处置的复函。

7、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检验报告（报告编

号:ZF202306142)复印件1份。

8、药品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质量保证协议书》、生产企业产品检验报告书等

2023年6月26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桂药监南罚告〔2023〕6号),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听证的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的上述药品炙甘草(批号:221001)经检验,结果不符合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三款第(一)项的规定,上述炙甘草为劣药。当事人上述销售劣药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使用假药、劣药。”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进行处罚。鉴于当事人在购进上述药品时,进货渠道合法,能提供生产企业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上游经销商的相关证件、药品生产企业检验合格报告单、销售票据等材料;企业购进的药品与收货记录、入库检查验收记录真实完整;企业对药品的储存、养护、销售、出库复核未违反有关规定且记录真实有效。到目前为止也没有接到因使用上述批次药品而产生的相关不良反应数例的报告。在案件查处过程中,当事

人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并如实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未违反《药品管理法》和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并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销售或者使用的药品是假药、劣药的，应当没收其销售或者使用的假药、劣药和违法所得；但是，可以免除其他行政处罚”的规定；应当给予没收违法所得，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当事人销售劣药炙甘草（批号：221001）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不合格炙甘草（批号：221001）68kg。
- 2、没收违法所得玖拾贰整（¥92.0）。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国库帐户。缴纳罚没款请到南宁市怡宾路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务窗口29号窗办理，也可以由窗口工作人员预录信息，形成电子缴费二维码后发送给当事人缴款（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务服务窗口联系电话 0771-5511163）。

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者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南宁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年7月7日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